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793-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793-1 号

致：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玲玲律师、许涤非律师以现场见证方式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蔡越先生因公事出差不能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王瑞霞女士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0,023,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9,900,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3,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16,865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16,865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越、任飞、王瑞霞、天津晟和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40,017,362 股同意，6,16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 通过。

9、《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40,017,362 股同意, 6,162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40,017,362 股同意, 6,162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表决结果: 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03127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玲玲

经办律师:

许涤非

2025年5月9日